

第二章 何謂新式樣

1. 新式樣之定義·····	3-2-1
1.1 前言·····	3-2-1
1.2 定義·····	3-2-1
1.3 新式樣物品·····	3-2-2
1.4 新式樣設計·····	3-2-3
1.4.1 形狀·····	3-2-4
1.4.2 花紋·····	3-2-5
1.4.3 色彩·····	3-2-5
1.4.4 形狀、花紋、色彩之結合·····	3-2-6
2. 法定不予新式樣專利之項目·····	3-2-6
2.1 前言·····	3-2-6
2.2 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	3-2-6
2.3 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	3-2-7
2.4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3-2-7
2.5 物品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3-2-7
2.6 物品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 印信、勳章者·····	3-2-8

第二章 何謂新式樣

本章分別就新式樣之定義以及法定不予新式樣專利之項目兩方面，說明專利法所規定之新式樣。新式樣之定義規定於專利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法定不予新式樣專利之項目規定於同法第一百十二條。

1. 新式樣之定義

1.1 前言

專利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新式樣，指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必須符合新式樣之定義，始為專利法所規定之新式樣，否則不得准予專利；惟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即使符合新式樣之定義，若屬於法定不予新式樣專利之項目者，仍不得准予專利。

1.2 定義

依專利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新式樣之定義，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標的限於施予物品外觀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二者或三者之結合（本章以下簡稱設計），此外，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尚必須具備物品性及視覺性。物品性，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必須是應用於物品外觀之具體設計，以供產業上利用。視覺性，指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必須是透過視覺訴求之具體設計。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的形狀及花紋為空間性質的設計，係由空間設計元素一點、線、面所構成；其色彩則係色光投射在眼睛中所產生的視覺感受。

新式樣之設計與著作權法所保護之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均係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兩者之區別即在於新式樣之設計必須具

備物品性，亦即新式樣之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外觀，以供產業上利用。因此，新式樣的實質內容應為設計結合物品所構成之整體創作。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必須是透過視覺訴求之具體創作，亦即必須是肉眼能夠確認而具備視覺效果（裝飾性）的設計，始符合新式樣之視覺性。視覺性之規定將新式樣與具技術性之發明及新型予以區隔，並排除肉眼無法確認而必須藉助其他儀器始能確認之設計，不具備視覺性之物品外觀設計並非新式樣專利保護之標的。惟若具視覺性之物品外觀設計亦具技術性者，得取得新式樣與發明或新型專利之雙重保護。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係將圖面所呈現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所構成之具體設計，結合新式樣物品名稱中所指定之單一物品，整體構成新式樣專利權範圍，設計不能脫離物品而單獨構成新式樣專利權範圍。未以圖面具體呈現物品之三度空間形狀，或未以圖面、工業色票編號或色卡具體呈現施於物品上之花紋、色彩，或僅以文字描述之形狀或發明、新型的技術思想等，均非新式樣專利保護之標的。此外，純粹取決於功能需求之設計，僅是實現物品功能之構造或裝置，例如電路布局、功能性構造等，均非新式樣專利保護之標的。

1.3 新式樣物品

以新式樣申請專利，應指定所施予新式樣之物品（專 119.II）。指定物品，係指應指定揭露於圖說之單一物品，而非指定一種物品、一類物品或未揭露於圖說之物品，即應指定揭露於圖說之單一物品之用途、功能，例如物品名稱指定「手錶」，係特定該手錶其計時用途及顯示、攜帶等功能。新式樣與發明、新型之技術性創作有別，其創作內容不在物品本身，而在施予物品之外觀設計，故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物品的用途、功能通常藉新式樣物品名稱之指定，即得以確定。新式樣物品名稱之指定通常亦確定了新式樣物品所屬之分類領域，並界定了相同或近似物品之範圍。

專利法規定新式樣必須可供產業上利用。設計的三度空間形狀施於物品外觀，將物品與設計結合而構成具有實體形狀之有體物，能實現物品之用途、功能供產業上利用。不具有用途、功能之設計為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應非新式樣專利保護之標的。

綜上所述，新式樣所施予之物品必須為具有三度空間實體形狀的有體物，在性質上必須是具備特定用途、功能並具備固定形態的動產，而得為消費者所獨立交易者。申請物品之組件（如自行車之座墊）或組合物品之各構成物品（如電話機座與話筒）的設計時，若組件與物品、或物品與物品之間得以分離，而分離之組件或物品本身仍具備特定用途，並為消費者得以獨立交易之對象者，則無論是分離前之物品（自行車）或組合物品（電話機）的設計，或分離後之物品組件（座墊）或組合物品之構成物品（機座或話筒）的設計，均得為新式樣專利保護之標的。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認定不屬於新式樣之物品，以不符合新式樣之定義為理由，依專利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核駁：

- (1)房屋、橋樑等建築物或室內、庭園等不動產設計。但不包括在生產、流通的過程中屬於動產之物品，例如能在工廠中大量生產的預製組合式建築物，亦不包括建築物之建材。
- (2)粉狀物、粒狀物等之集合體而無固定凝合之形狀，例如炒飯、聖代等。但不包括有固定凝合之形狀者，例如方糖、包子、蛋糕、食品展示模型等。
- (3)物品無法分割的部分，例如汽車車頭、瓶口、帽簷等不能作為消費者獨立交易的部分。
- (4)不具備三度空間特定形態者，例如無具體形狀之氣體、液體，或有形無體之光、電、煙火、雷射動畫、電腦字型、電腦動畫等。

1.4 新式樣設計

新式樣專利保護之標的為應用於物品外觀，透過視覺訴求之形

狀、花紋、色彩或其二者或三者之結合，不包括有關聲音、氣味或觸覺等之創作。申請專利之新式樣不屬於新式樣專利保護之標的者，應以不符合新式樣之定義為理由，依專利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核駁。以下就形狀、花紋、色彩及其結合分別說明之：

1.4.1 形狀

形狀，指物體外觀三度空間之輪廓或樣子，其為物品與空間交界之周邊領域。

(1)物品本身之形狀

物品本身之形狀，指實現物品用途、功能的形體，不包括物品轉化成其他用途之形體，例如領巾挽成花形髮飾之形體；亦不包括依循其他物品所賦予之形體，例如以包裝紙包紮禮物之形體。此外，物品本身之形狀亦不包括以物品本身之形狀模製另一物品之形狀。例如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為糕餅模型，其形狀不包括以該模型所模製之糕餅；反之亦然。

新式樣圖面必須揭露物品名稱所指定物品本身之設計，例如物品名稱指定「領巾」，圖面應揭露領巾之外周形狀及表面之花紋等，若所揭露者為領巾所挽成之花形髮飾，雖然該髮飾之設計係屬領巾之使用狀態或交易時之展示形狀，但該髮飾之設計並非領巾本身之設計。在這種情況下，由於無法從圖面上認定領巾之外周形狀及其表面之花紋，應認定圖面未揭露申請標的領巾本身之設計。

(2)具有設計恆常性之形狀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通常僅具有唯一的形態，但由於物品之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使物品外觀之形態在視覺上產生變化，以致其形態並非唯一時，若該設計具有設計恆常性，其每一變化之形態均屬於該物品之形狀。例如摺疊椅、剪刀、變形機器人玩具等物品，於使用時在外觀形態上可能產生複數個規則性變化；又如繩子、軟管、衣服、袋子等軟質物品，於使用時在外觀形態上可能產生複數個不規則變化，其每一變化之形態均屬於該物品

之形狀，應以一申請案申請新式樣專利。

1.4.2 花紋

花紋，指點、線、面或色彩所表現之裝飾構成。花紋之形式包括以平面形式表現於物品表面者，如印染、編織；或以浮雕形式與立體形狀一體表現者，如輪胎花紋；或運用色塊的對比構成花紋而呈現花紋與色彩之結合者，如彩色卡通圖案。前述三種形式之花紋脫離物品均無所依附，而無法單獨構成新式樣，故申請標的包含花紋者，圖面必須呈現花紋及其所依附之單一物品，始構成具體之新式樣設計。

新式樣專利所保護的花紋係具有視覺效果的花紋本身，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若包含文字、商標或記號等花紋之構成元素，其申請標的並非其所隱含的意思表示、商標使用權或著作權。若圖面揭露物品表面之文字、商標、記號等，除非創作說明中敘明或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否則通常不被認為屬於花紋的一部分：

- (1)文字、商標、記號等本身呈現視覺效果者。
- (2)文字、商標、記號等本身雖然未呈現視覺效果，但經設計構成或布局後，整體呈現視覺效果者。

此外，物品上不可欠缺之文字、商標或記號，例如 ON/OFF 之類產品上之功能指示文字、鐘錶上的時刻數字或其他說明文字等，無論是否具有意思表示之作用，若不被認為屬於花紋的一部分，亦無須通知申請人刪除。

1.4.3 色彩

學理上所稱之色彩，指色料反射之色光投射在眼睛中所產生的視覺感受。色彩三要素包括色相、彩度、明度，只要三要素之一有差異即為不同的色彩。理論上任何色彩均得由紅、黃、藍三原色依不同比例混和產生，實務上通常亦得由既有的色彩體系中選取設計所需之色彩，故新式樣專利所保護的色彩並非色料所呈現之色彩本

身，而係物品外觀之著色或色彩計劃而言。

新式樣專利所保護的色彩通常係兩種以上色彩之色彩計劃或配色，亦即色彩之選取及用色空間、位置及各色分量、比例等之決定。物品外觀經色彩計劃後，其所產生的視覺效果包括色彩與色彩之間交互對比所產生的視覺感受，以及各色塊之間的分界線所構成的空間或位置，性質上後者應屬於花紋的領域。

1.4.4 形狀、花紋、色彩之結合

新式樣專利保護之標的為物品外觀形狀、花紋、色彩或其中二者或三者之結合所構成的整體設計，而非物品的某一部分，故新式樣專利權範圍應以圖面所揭露之內容為準，並得參酌創作說明（參照專 123.II）。由於新式樣所施予之物品必須是具有三度空間實體形狀的有體物，以未依附於圖說所揭露之單一物品之花紋或色彩，單獨申請花紋、單獨申請色彩或僅申請花紋及色彩者，均應以不符合新式樣之定義為理由，依專利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核駁。

2. 法定不予新式樣專利之項目

2.1 前言

專利制度之目的係透過專利權之授予，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進而促進國家產業發展。對於不符合國家、社會之利益或違反倫理道德之新式樣，應不予專利。不予新式樣專利之項目規定於專利法第一百十二條。

2.2 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

物品造形，指物品外觀之形狀、花紋、色彩所構成的設計。若物品造形特徵純粹係因應其本身或另一物品之功能或結構者，即為純功能性設計。例如螺釘與螺帽之螺牙、鎖孔與鑰匙條之刻槽及齒

槽等，其造形僅取決於純功能性考量，此等物品必須連結或裝配於另一物品始能實現各自之功能而達成用途者，其設計僅取決於兩物品必然匹配部分之基本形狀，這類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不得准予新式樣專利。惟若設計之目的在於使物品在模組系統中能夠多元組合或連結，例如積木、樂高玩具或文具組合等，這類物品之設計不屬於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而應以各組件為審查對象。

2.3 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

新式樣與著作權之美術著作均為視覺性之創作，兩者之間有競合關係。新式樣為實用物品之設計創作，必須可供產業上利用；著作權之美術著作屬精神創作，著重思想、情感之文化層面。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均非以工業生產程序大量製造之物品，不得准予專利。就裝飾用途之擺飾物而言，若其為單一或數量稀少之作品，得為著作權保護的美術著作；若其係以工業生產程序大量製造之創作，無論是以手工製造或以機械製造，均得准專利。

2.4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積體電路或電子電路布局係基於功能性之配置而非視覺性之創作，不得准予新式樣專利。

2.5 物品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基於維護倫理道德，為排除社會混亂、失序、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將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之新式樣均列入法定不予專利之項目。對於猥褻、淫穢之設計或於圖說中所記載之新式樣物品的商業利用會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例如信件炸彈、迷幻藥之吸食器等，應認定該新式樣屬於法定不予專利之項目。

新式樣物品的商業利用不會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即使該物品被濫用而有妨害之虞，仍非屬法定不予專利之項目，例如各種棋具、牌具或開鎖工具等。

2.6 物品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者

雖然本款規定之實質內涵已包括在新穎性專利要件之規定中，但若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者，應屬本款應予排除之項目。若申請專利之新式樣僅設計係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而物品並不相同或不近似者，則應以不具創作性為理由，不准予專利。